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(试行)

(征求意见稿)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 **第一条** 为规范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，根据《四川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》和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精神，依据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提名单位、提名专家提名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相关组织工作。

**第二章 提名资格**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称提名单位是指具备法人资格的以下单位：

（一）省直相关部门；

（二）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；

（三）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学会、协会等组织机构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所称提名专家是指以下专家：

（一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

（二）中国科学院院士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
（三）四川省内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；

（四）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；

提名专家年龄：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年龄不受限制，院士年龄不超过80岁，其他提名专家不超过70岁。

**第三章 提名条件**

**第六条**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、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、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每人每年度可提名1项所熟悉专业的省科学技术奖通用项目（人选）。

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每年度可3人及以上共同提名1项所熟悉专业的省科学技术奖。共同提名时列第1位的专家为责任专家，责任专家须为在川工作的专家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提名，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（二级学科）内提名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专家实行回避制度。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提名项目（人选）的完成人，且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（人选）所在评审组的评审活动。

**第九条** 专家共同提名时，与提名项目（人选）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1人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单位应在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、本学科、本行业内进行提名，原则上提名奖种和数量不限。

省科学技术奖专用项目由具备相应保密资质的部门提名。

**第四章 提名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每年度公开发布提名工作通知，明确提名具体要求，并公布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、专家。

**第十二条** 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、专家，根据提名工作通知的要求开展提名工作。

**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**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单位、专家应承担提名、答辩、异议答复等责任，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提名单位应建立规范的提名遴选机制，择优提名。

专家共同提名时，责任专家牵头负责相关事项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单位、专家应填写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的提名书。根据省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，对提名材料严格把关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单位、专家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正式提名前，应征得项目完成人及其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的同意，并协调完成单位组织提名相关材料并公示。提名单位还应在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范围内再次公示。涉及国家安全的专用项目，应当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，在适当范围内公示。

**第十六条** 当年度省科学技术奖项目（人选）不得被重复提名或被多个提名单位联合提名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单位、专家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以及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规范》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第六章 动态调整和信用管理**

**第十八条** 连续两年出现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（人选）的提名单位、专家，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。

**第十九条**  连续二年未提名、提名项目数偏少的提名单位，提名资格暂停一年。

**第二十条** 违反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有关管理规定的提名单位、专家，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提名单位、专家恢复提名资格时，需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提名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年。